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的通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当时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振华	是	11,630,000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0.8533%	个人融资
合 计	—	11,630,000	—	—	—	10.8533%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0,414,810股，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11,630,000股后增至23,260,000股。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2016年1月11日，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工作，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396,398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30,811,208股。2016年4月27日，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4,462,6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35,273,808股。

2016年6月16日，因个人财务统筹，杨振华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的上述23,26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杨振华先生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0,812,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912%；本次解除质押23,260,000股（原始质押11,630,000股，后经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数增至23,26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0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杨振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7,000,000股，占杨振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324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616%。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